**网站实施订单**

订货（甲方）：华侨大学计算机学院 （城市：厦门 邮编：361000）

供货（乙方）：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城市：西安 邮编：710077）

|  |  |  |  |  |
| --- | --- | --- | --- | --- |
| 订单内容 | | | | |
| 序号 | 实施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计算机学院网站原样迁移 | 1 | 3,000.00 | 3,000.00 |
| **总计：** | | | | **大写：叁仟元 整** |

说明：

1. **实施内容：**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对华侨大学计算机学院网站原样迁移到华侨大学博达网站群平台上，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网站进行数据采集。
2.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网站建设工作。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网站迁移完成，完成上线。
4.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1.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付款；2.确定项目的甲方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对双方工作进行协调、推进；3.提供网站所涉及的数据信息；4.乙方根据甲方陈述，就本合同网站建设事宜整理出具体的要求，甲方需在收到乙方该文件后3日内对该文件给予书面回复。若回复日期迟延则工期迟延。
5.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注：华侨大学计算机学院是华侨大学二级学院，开票信息为其主管单位华侨大学对应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户为：**

开户名称：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支行

帐 号： 11014851697000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验收期为自网站正式运行10日内，甲方须在验收期内进行验收。甲方验 收合格，应在乙方提供的《验收确认单》上签字。验收期满，因甲方自身原因没有进行验收，视为自动验收合格。

1. **服务：**乙方负责实施并提供相关文档，对网站负责提供壹年的免费维护，协助甲方测试、验收。
2. **其它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签订之日起生效（扫描件及传真件有效）。

**甲方：** **乙方：**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